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未有辦理登記陳述存檔或未有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即屬不合法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如於任何司法權區發表、刊登或派發本聯合公佈即屬違反該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不會於有關司法權區發表、刊發或派發本聯合公佈。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Sparkle Roll Holdings Limited
耀萊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1)主要及關連交易－收購BANG & OLUFSEN A/S約15.09%股權及衡准寶聲（北京）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之49%股本權益；
(2)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收購耀萊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綦先生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之可能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3)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本公司特定授權；及
(4)成立本公司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東英 ORIENTAL PATRON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該等買方與該等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離岸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待售股份代價為494,145,496.35港元；及(ii)在岸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權益，待售權益代價為28,488,372.30港元。代價將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向離岸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償付。

鑑於(i)在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B&O之單一大股東，擁有B&O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09%；及(ii)唐先生（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主席）亦為B&O之現任董事，B&O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財務業績亦將以權益會計法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此外，中國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考慮要約人、綦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866,080,000股股份，要約人、綦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2,027,488,597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約48.95%（假設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除代價股份外再無發行股份）。

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該等賣方由綦先生（亦為主要股東）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可能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緊隨完成後，合共1,161,408,597股代價股份將發行予離岸賣方（由綦先生全資擁有）。經考慮：(a)要約人及綦先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分別持有855,864,000股及7,224,000股股份；及(b)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及其聯繫人持有2,992,000股股份後，要約人、綦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權益將由約29.06%增加至約48.95%（假設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除代價股份外再無發行股份）。

待完成後，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綦先生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2，要約之條件為要約人收到有關投票權之接納時，該等投票權連同在要約前或在要約期內取得或同意取得之投票權，將會引致要約人、綦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0%以上投票權。

待完成後，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45港元

要約價0.45港元與發行價相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要約價為要約人、綦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六個月內就股份支付之最高價格。

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可用財務資源，可應付全面接納要約。

本公司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組成,彼等並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以考慮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有關買賣協議之決議案表決,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張思堅先生及高煜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組成,彼等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以考慮要約之條款,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並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另一名非執行董事綦建偉先生由於與綦先生有親屬關係,故不會擔任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另行作出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特定授權之詳情;(ii)B&O及中國合營公司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v)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v)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v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綜合文件

按要約人及董事會之意向，要約人之要約文件及本公司之董事會通函將合併為一份綜合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天內（或收購守則可能允許且取得執行人員同意並符合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規例之規定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如果在提出要約前必須先履行若干先決條件，而該等先決條件未能在收購守則規則8.2所指期限內履行，則須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由於提出要約須待完成方可作實，故預期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要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之期限延長至由完成起計7天內之日期或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以較早者為準）。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綜合文件之寄發時間另行作出公佈。

警告

要約為一項可能交易，僅於完成落實後方會提出，而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此，買賣協議未必一定完成，要約亦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該等買方與該等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離岸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待售股份代價為494,145,496.35港元；以及在岸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在岸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權益，待售權益代價為28,488,372.30港元。代價將透過按發行價向離岸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償付。

除非所有待售股份及待售權益同時完成買賣，否則該等買方概無義務購買任何待售股份或待售權益。

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訂約方：

該等買方： (a) 本公司；及

(b) 在岸買方。

該等賣方： (a) 離岸賣方；及

(b) 在岸賣方。

擔保人： 綦先生，該等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義務之擔保人

在岸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銷奢侈品。業務營運主要以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為基地。

綦先生為該等賣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擁有863,08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9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綦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

(i) 離岸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B&O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5.09%；及

(ii) 在岸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在岸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權益，相當於中國合營公司股本權益之49%。

鑑於(i)在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B&O之單一大股東，擁有B&O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09%；及(ii)唐先生（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主席）亦為B&O之現任董事，B&O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將以權益會計法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此外，中國合營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之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為522,633,868.65港元，其中：

(1) 待售股份代價將為494,145,496.35港元，由本公司支付；及

(2) 待售權益代價將為28,488,372.30港元，由在岸買方支付。

整筆代價將由該等買方於完成日期透過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向離岸賣方償付。

待售股份代價

待售股份代價乃離岸賣方與本公司按一般商務條款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參照（其中包括）(i) B&O之市值；(ii) B&O及本公司之股份價格表現、成交量及業務前景；及(iii)代價股份之禁售期。

待售權益代價

待售權益代價乃在岸賣方與本公司按一般商務條款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ii)中國合營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iii)本公司之價格表現及成交量；及(iv)代價股份之禁售期。

董事（不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省覽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達致彼等之見解）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代價股份

發行價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股份將按每股股份0.45港元發行，較：

(i) 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6港元折讓約40.79%；

(ii) 股份於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62港元折讓約32.02%；

(iii) 股份於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77港元折讓約33.53%；及

(iv)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溢價約23.73%。

倘代價股份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將相當於：

(i) 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98%；及

(ii) 經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04%。

發行價乃該等買方與該等賣方按一般商務條款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已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成交量、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現時市況及代價股份之禁售期。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定授權。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而每股代價股份之間以及代價股份與於完成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i) 該等買方接獲以下人士發表之法律意見：

(a) 該等買方於丹麥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確認，買方集團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不會構成違反任何丹麥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丹麥企業之外資擁有權或投資及外匯管制方面之法律及法規；及

(b) 該等買方於中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確認，買方集團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權益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償付待售權益代價不會構成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中國企業之外資擁有權或投資及外匯管制方面之法律及法規；

(ii) 股東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將會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而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亦已取得及完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任何有關規則；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iv) 本公司獲聯交所(如適用)及證監會書面確認,彼等對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公佈再無意見,且該公佈已上載至聯交所網站;

(v) 該等賣方、在岸買方及本公司為或就完成取得及完成所有批准、同意及行動(不論根據法例、守則、規例、上市規則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或(視情況而定)獲相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豁免遵守任何有關規定;

(vi) 於最後一項尚未完成之先決條件(第(vi)項先決條件除外)應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當日:

(a) 本公司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之指示,表示完成、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導致股份被撤銷或遭反對於聯交所上市(包括但不限於宣佈股份不會被視為適合上市),而不論有關指示是否將會或可能附帶任何條件;及

(b) 本公司並無接獲聯交所之指示,表示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聯交所視作或(視情況而定)裁定為上市規則項下之「反收購」;

(vii) B&O股份於完成前期間於納斯達克哥本哈根維持上市及買賣,惟於納斯達克哥本哈根暫停買賣不超過15個連續交易日除外;

(viii) 於最後一項尚未完成之先決條件(第(viii)項先決條件除外)應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當日並無發生任何事件,顯示完成、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導致B&O股份被撤銷或終止於納斯達克哥本哈根上市;

(ix) 就收購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取得中國、香港或丹麥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其他相關第三方之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及

(x) 於最後一項尚未完成之先決條件(本第(x)項先決條件除外)應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當日,該等買方信納該等保證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任何該等保證遭違反。

該等買方可向該等賣方及擔保人發出書面通知,全權絕對酌情隨時豁免上文第(i)、(vii)、(viii)及(x)項先決條件。有關豁免可按該等買方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買賣協議所載其他先決條件不得由任何訂約方單方面豁免。

倘若買賣協議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該等買方豁免),買賣協議將告終結及終止(惟有關(其中包括)保密、費用及開支、通知及規管法律、司法權區及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代理之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訂約各方一概毋須負上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除外。

茲提述第(v)及(ix)項先決條件。按照本公司所接獲之初步法律意見,買賣待售權益須經中國政府商務部批准。買賣待售股份則毋須經任何丹麥政府或監管機關批准、同意及╱或豁免。

完成

只要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於截至完成日期一直維持達成,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代價股份禁售

根據買賣協議,離岸賣方向本公司承諾,除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否則離岸賣方於完成日期後二十四(24)個月期間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任何代價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亦不得允許代價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離岸賣方於代價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禁售承諾**」)。

然而，禁售承諾不適用於離岸賣方為真正商業貸款（包括將就要約動用之貸款）以合資格借出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8條）之利益就代價股份設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亦不適用於因該等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所包含之出售權獲行使而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代價股份。

將予收購資產之資料

B&O

B&O（於丹麥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哥本哈根上市及買賣）為「Bang & Olufsen」及「B&O PLAY」品牌影音消費電子產品之製造商。本集團為中國「B&O PLAY」產品代理商之一。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之主席唐啟立先生（「**唐先生**」）亦為B&O之現任董事。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綦先生透過離岸賣方及綦先生控制之其他實體間接擁有8,923,544股B&O股份，佔B&O股份總數約20.66%。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綦先生為B&O之單一最大股東。於完成後，綦先生仍將於2,404,186股B&O股份（相當於B&O股份總數約5.57%）中擁有間接權益。

下文載列B&O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B&O二零一五／一六年報），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歐洲聯盟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以百萬為單位）（經審核）	*（以百萬為單位）*（經審核）
除税前虧損淨額	(802.7)丹麥克朗（或約(936.8)港元）	(241.6)丹麥克朗（或約(281.9)港元）
除税後虧損淨額（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607.3)丹麥克朗（或約(708.7)港元）	(197.8)丹麥克朗（或約(230.8)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B&O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724,900,000丹麥克朗（相等於約2,013,000,000港元）。

中國合營公司

中國合營公司為由本公司及在岸賣方成立之合資企業。在岸賣方及本公司(透過其多間附屬公司)分別擁有中國合營公司之49%及51%已繳足股本。中國合營公司為「B&O PLAY」品牌影音消費電子產品於中國之非獨家零售商。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中國合營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税前(虧損淨額)╱純利	人民幣(2,978,377)元 (或約 (3,463,229)港元)	人民幣372,603元 (或約 433,260港元)
除税後(虧損淨額)╱純利	人民幣(2,978,377)元 (或約 (3,463,229)港元)	人民幣372,603元 (或約 433,26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國合營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4,500,000元(相等於約51,8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6)及(7)條,本公司須於本聯合公佈中披露中國合營公司之上述財務資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在要約期內所作出之任何未經審核盈利數字,必須加以報告。因此,本公司須就上述有關中國合營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會計師加以報告。然而,基於本公司核數師╱會計師及財務顧問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報告所產生之實際困難,上文所披露之中國合營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標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有關預測評估收購事項及要約之利弊,以及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向股東寄發之該通函中,載列中國合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符合收購守則所有規定之完整會計師報告。股東務須注意,本聯合公佈所列有關中國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或會有別於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該通函所列財務資料。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前（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至完成日期及要約前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		**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綦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855,864,000	28.72	2,017,272,597	48.71
綦先生	7,224,000	0.24	7,224,000	0.17
金利豐證券及其聯繫人	2,992,000	0.10	2,992,000	0.07
要約人、綦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866,080,000**	**29.06**	**2,027,488,597**	**48.95**
董事：				
唐啟立*（附註2）*	20,034,400	0.67	20,034,400	0.48
鄭浩江	10,640,000	0.36	10,640,000	0.26
蔡思聰	1,000,000	0.03	1,000,000	0.02
李鏡波	1,256,000	0.04	1,256,000	0.03
主要股東：				
王強（「**王先生**」）*（附註1）*	328,094,000	11.01		
公眾人士：				
王先生*（附註1）*			328,094,000	7.92
其他公眾股東	1,752,724,450	58.83	1,752,724,450	42.34
總計	**2,979,828,850**	**100.00**	**4,141,237,447**	**100.00**

附註：

1.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王先生透過Street Smart Properties Limited（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持有309,112,000股股份。除上述股權架構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及收購事項項下將予收購之資產概無其他關係。假設王先生於完成前並無增購或出售其於本公司之股權，王先生之股權將於完成後被視為由公眾持有之股份。

2. 唐先生（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主席）亦為B&O之現任董事。彼直接持有9,760,000股股份，而Rapid Al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唐先生為創立人之全權信託所控制之公司）則持有10,274,400股股份。因此，彼持有20,034,4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約0.67%之股份權益。

該等賣方之資料

主要股東綦先生為離岸賣方及在岸賣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離岸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綦先生透過離岸賣方及其控制之其他實體間接擁有8,923,544股股份，佔B&O股份總數約20.66%。待售股份之原購買成本為503,350,846丹麥克朗。

在岸賣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綦先生透過在岸賣方間接擁有待售權益，相當於中國合營公司全部繳足股本之49%。待售權益之原購買成本為人民幣24,500,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奢侈品。本集團為「B&O PLAY」產品於中國之代理商。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其他」業務分部之二零一六年銷售表現令人滿意，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0,300,000港元增長約75.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0,800,000港元。「B&O PLAY」產品應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8,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9,300,000港元。該業務分部之產品類別包括名酒、音響設備、男裝及配件以及雪茄及煙草配件。在該等產品中，B&O之收益貢獻表現最為卓越，尤其是「B&O PLAY」之電商銷售額。本公司計劃繼續加強及拓展該業務，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增長並為股東締造價值。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除外,彼等組成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後達致其見解,以及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放棄發表見解之唐先生、朱雷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統稱為「利益關涉董事」)除外)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並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理由如下:

(a) 讓本集團透過收購待售股份受惠於與B&O之戰略合作

B&O為「Bang & Olufsen」及「B&O PLAY」品牌影音消費電子產品之製造商,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哥本哈根上市及買賣。本集團擔任B&O若干產品之代理商已約達3.5年。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B&O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09%,並成為B&O之單一最大股東。因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利益關涉董事除外)認為,收購待售股份對本集團而言為獨一無二之良機,讓本集團與著名奢侈品製造商建立更緊密之夥伴關係,在策略規劃及市場推廣等範疇進行全方位戰略合作。該等戰略合作符合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將讓本集團提升透過其中國網絡(尤其是電商)代理B&O產品之業務增長。

(b) 透過收購待售權益把握B&O產品在中國之潛在業務增長機遇

中國合營公司為「B&O PLAY」品牌影音消費電子產品於中國之非獨家零售商。中國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強勁收益增長,較上一年度增長約70%,並將二零一五年之虧損淨額扭轉為二零一六年之純利。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中國合營公司分別由在岸買方及在岸賣方擁有51%及49%權益。於完成後,中國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深信,收購待售權益將讓本集團把握B&O產品在中國之潛在業務增長機遇。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下文所列已基於下述理由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者除外）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並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賣方由綦先生全資擁有，而綦先生亦為主要股東，並擁有863,088,000股股份權益（相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8.9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主席唐先生亦為B&O之現任董事，亦直接持有9,760,000股股份，而Rapid Al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唐先生為創立人之全權信託所控制之公司）則持有10,274,400股股份。因此，彼持有20,034,4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約0.67%之股份權益。

高煜先生（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亦持有26,000股B&O股份，相當於B&O已發行股本約0.06%。儘管高煜先生為B&O之股東，惟由於成功完成收購事項預期不會對其於B&O股份之投資價值造成任何影響，故彼不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

金利豐證券（待完成後，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連同其聯繫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2,992,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0%）。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股東如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唐先生、綦先生、金利豐證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於就批准買賣協議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唐先生因身為B&O之董事而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執行董事朱雷先生為綦先生之妻兄。非執行董事綦建偉先生為綦先生之兄長。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朱雷先生及綦建偉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朱雷先生及綦建偉先生分別因與綦先生之關係而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鑑於上述於收購事項中之重大利益，唐先生、朱雷先生及綦建偉先生已分別就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可能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經考慮：(a)要約人及綦先生分別持有855,864,000股及7,224,000股股份；及(b)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及其聯繫人持有2,992,000股股份後，要約人、綦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實際持有866,0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9.06%。

於緊隨完成後，1,161,408,597股代價股份將發行予離岸賣方（由綦先生全資擁有），而要約人、綦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權益將由約29.06%增加至約48.95%（假設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除代價股份外再無發行股份）。

待完成後，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綦先生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2，要約之條件為要約人收到有關投票權之接納時，該等投票權連同在要約前或在要約期內取得或同意取得之投票權，將會引致要約人、綦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0%以上投票權。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2,979,828,850股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之發行在外期權、衍生工具、認購權證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之期權、衍生工具、認購權證或證券。

警告：要約僅為一項可能交易。

要約僅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方會提出。買賣協議須待本聯合公佈「買賣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此，要約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要約如若提出，將按下述條款提出。

要約之主要條款

待完成後，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45港元

要約價0.45港元與發行價相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要約價為要約人、綦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六個月內就股份支付之最高價格。

要約如若提出，將會按照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綦先生除外）提出。要約將涉及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綦先生持有之股份除外）。

將根據要約收購之股份須為已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

價值比較

要約價0.45港元較：

(i) 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6港元折讓約40.79%；

(ii) 股份於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62港元折讓約32.02%；

(iii) 股份於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77港元折讓約33.53%;

(iv) 股份於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52港元折讓約30.98%;及

(v)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二零一六年年報)溢價約23.73%。

股份之最高價及最低價

於要約期開始前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之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之每股0.76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每股0.43港元。

要約價值

假設已達致完成,則除要約人及綦先生持有之2,024,496,597股股份外,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116,740,850股。

依照每股要約股份0.45港元之要約價及2,116,740,850股要約股份計算,要約之價值為952,533,382.5港元。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將以內部資源及該融資撥付其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根據該融資之條款及條件,要約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所擁有之855,864,000股股份、將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之全部代價股份以及要約人將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應寄存於金利豐證券,作為該融資之抵押品。支付該融資之利息、償還該融資或該融資項下任何負債(不論或然與否)之擔保均不會嚴重倚賴本集團之業務。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上述要約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所擁有之上述股份已抵押予金利豐證券,以及金利豐證券及其聯繫人所擁有之2,992,000股股份外,金利豐證券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及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可用財務資源,可應付代價及全面接納要約之代價。

接納要約之影響

一經接納要約，股東即出售彼等之股份。該等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惟附有在任何時間累算及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在收購守則條文之規限下，接納要約一事將為不可撤回亦不能收回。

要約之條件

要約之條件為於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且（如許可）未有被撤回）要約之有效接納書，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要約人、綦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前或要約期間已擁有及已收購或已同意收購之股份，將使要約人、綦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表決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凡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所有方面而言），則該項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天。因此，倘要約於寄發綜合文件起計第7日或之前宣佈就所有方面為無條件，則截止日期將為（且不得早於）首個截止日期。倘要約於寄發綜合文件起計第7日後宣佈就所有方面為無條件，則截止日期將最少為該宣佈日期起計14日後。

要約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印花稅

接納要約將會產生賣方從價印花稅，金額按就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如較高）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股份價值之0.1%計算。有關印花稅將從應付接納要約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屆時將向印花稅署支付所扣除之印花稅。要約人將會承擔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款項將儘快但無論如何於由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及接獲已填妥之要約股份接納書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證明所有權之相關文件必須由要約人或其代表接收,以令該要約接納書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接納要約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謹此重申,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本公司、要約人、該等賣方或擔保人或彼等任何一方各自之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或任何參與要約之其他人士概不負責。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綦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海外股東

由於向非居港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駐居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規定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之任何要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其他安排或協議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i) 要約人、綦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接獲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ii) 要約人、綦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訂立關於本公司證券之已發行衍生工具;

(iii) 概無與股份或要約人之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

(iv) 概無要約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身為該等協議或安排的其中一方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其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v) 要約人、綦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vi) 要約人、綦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奢侈品。業務營運主要以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為基地。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一六年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2,605,701	2,376,904
除税前虧損淨額	(458,303)	(33,193)
除税後虧損淨額	(458,622)	(33,68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淨值	1,130,345	1,083,726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綦先生獨資擁有。綦先生（為主要股東，擁有863,088,000股股份）、朱雷先生及綦建偉先生（均為董事）就要約而言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朱雷先生及綦建偉先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金利豐證券（待完成後，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連同其聯繫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2,992,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0%）。

就要約而言，金利豐財務顧問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而待完成後，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金利豐財務顧問及金利豐證券就要約而言被當作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金利豐證券及其聯繫人於2,9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綦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合共866,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約29.06%。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亦不擬對現有業務作出重大改動。此外，要約人無意因要約而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作出重大改動。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及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儘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公眾持有之股份不少於25%。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少於適用於上市發行人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b)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回復足夠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股東如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由於唐先生為B&O之董事，故唐先生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而綦先生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為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唐先生、綦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定授權放棄表決權。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組成,彼等並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利益),以考慮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有關買賣協議之決議案表決,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張思堅先生及高煜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組成,彼等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以考慮要約之條款,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並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另一名非執行董事綦建偉先生由於與綦先生有親屬關係,故不會擔任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特定授權之詳情;(ii)B&O及中國合營公司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v)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v)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v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寄發綜合文件

按要約人及董事會之意向，要約人之要約文件及本公司之董事會通函將合併為一份綜合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天內（或收購守則可能允許且取得執行人員同意並符合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規例之規定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如果在提出要約前必須先履行若干先決條件，而該等先決條件未能在收購守則規則8.2所指期限內履行，則須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由於提出要約須待完成方可作實，故預期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要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之期限延長至由完成起計7天內之日期或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以較早者為準）。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綜合文件之寄發時間另行作出公佈。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a)至(d)段）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委任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警告：要約為一項可能交易，僅於完成落實後方會提出，而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此，買賣協議未必一定完成，要約亦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該等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該等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權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O」	指	Bang & Olufsen A/S，於丹麥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eter Bangs Vej 15 DK-7600, Denmark，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哥本哈根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BOAS）；

「B&O股份」	指	B&O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丹麥克朗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營業日；
「該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所述之首個截止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宣佈且取得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或「耀萊」	指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70）；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權益；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載最後一項未完成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將達致完成之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完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待售股份代價及待售權益代價之總和；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向離岸賣方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161,408,597股股份；
「丹麥」	指	丹麥王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丹麥克朗」	指	丹麥克朗，丹麥之法定貨幣；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指派人士；
「該融資」	指	金利豐證券向要約人授出最高達754,000,000港元之備用貸款融資，以為要約人於要約下之財務義務融資；
「首個截止日期」	指	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買賣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並就此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就要約而言，則就要約之條款（尤其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惟不包括(i)要約人、綦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及(ii)參與收購事項及／或要約或於當中擁有利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之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組成，以考慮買賣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並就此提供意見；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即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日期；
「綦先生」或「擔保人」	指	綦建虹先生，主要股東，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納斯達克哥本哈根」	指	丹麥之股票特許市場；

「要約」	指	由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提出之可能強制有條件現金全面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綦先生尚未擁有或已同意將會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綦先生尚未擁有或已同意將會收購之股份；
「要約價」	指	要約將會提出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45港元；
「離岸賣方」或「要約人」	指	耀萊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綦先生全資擁有；
「在岸買方」	指	北京耀萊新天地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在岸賣方」	指	北京耀萊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綦先生全資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之各訂約方，即該等買方、該等賣方及擔保人；各自亦為「訂約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合營公司」	指	衡准寶聲（北京）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
「完成前期間」	指	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

「該等買方」	指	本公司及在岸買方
「買方集團」	指	由買方、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該等買方、該等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訂立有關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權益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權益」	指	由在岸賣方出資並以其名義登記之中國合營公司部分繳足股本人民幣24,500,000元，相當於中國合營公司全部繳足股本人民幣50,000,000元之49%；
「待售權益代價」	指	買賣待售權益之代價；
「待售股份」	指	由離岸賣方實益擁有之合共6,519,358股B&O股份；
「待售股份代價」	指	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非執行董事張思堅先生及高煜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組成，以考慮要約之條款，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並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該等賣方」	指	離岸賣方及在岸賣方之統稱；
「該等保證」	指	該等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就待售股份及待售權益所有權作出之保證；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就本聯合公佈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兑港元乃按匯率1港元兑人民幣0.86元（即人民幣1元兑1.16279港元）計算；而丹麥克朗兑港元則按匯率1港元兑0.857丹麥克朗（即1丹麥克朗兑1.167港元）計算。有關匯率僅供説明，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耀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
唐啟立	**綦建虹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朱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思堅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綦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本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